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(翻譯本)

書面質詢

遵守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原則方面的工作情況如何?

聯合國大會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,其宗旨是"促進、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,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"。對於在民生、政治、法律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方面長期被邊緣化的人士而言,該公約對於其權利的確認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。

就此問題,我們的**議員辦事處**近期經常收到殘疾人士的投訴,他們每日面對勞動市場、就業、出行等方面的障礙,難以完全融入社會。尤其是在無障礙環境方面,我們注意到仍有許多公共、私人實體未能確保使用輪椅的殘疾人士順利進入。由於這些障礙,有關人士難以進入向公眾開放的設施和機關。

世界衛生組織指出,殘疾人士經常遇到的不僅是具體的障礙物,還有其生活環境中的各種阻礙因素,因為這些因素的存在或不存在,其機能受限,產生失能。這些因素有: 難以進入的空間;缺少重要輔助技術(輔助、適應、復健器具);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負向 態度;由於缺少或存在某些服務、制度和政策,有健康狀況的人士難以參與社會各領域 活動。

透過行政長官第 2/2009 號公告,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並直接 適用。此外,根據十月三日第 9/83/M 號法律以及 2024 年 1 月修訂的《澳門特區無障礙 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,市政署有責任確保對公共道路和人行道進行必要改造,方便輪椅 使用者出行。

然而,該指引的實際作用甚微,或者說幾乎毫無作用,有關規定亟需延伸至私營領域。

因此,考慮到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在確保殘疾人全面參與、融入社會上的重要性, 有必要對已經生效四十年的十月三日第 9/83/M 號法律的實施進行評估,並考慮透過有 關部門推出創新措施,保護有特殊需要人士的權利,特別是輪椅使用者或在人行道及公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(翻譯本)

共道路上行動受限者的權利。基於此,有關推動澳門殘疾人融入社會、改善其權利,本 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,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:

- 1. 澳門政府採取了何種具體措施,確保全面實現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規定的權利? 在基礎設施及獲得服務、資訊方面,現時是如何推動針對殘障人士的無障礙環境建設的?
- 2. 在制定和實施推動殘障人士福利和融入社會的公共政策方面,民間組織及殘障人士有何實際、切實作用?為回應**世衛組織及世界銀行**共同發佈的**《世界殘疾報告》**提出的關於殘疾人正常需求的問題,比如醫療及藥物支援、家庭和社會福利、社會保障、學習及獲得知識的機會、以及對輪椅使用者尤為重要的無障礙的生活環境,現時採取了哪些措施?
- 3. 現時輪椅的士的數量明顯不足,難以滿足本地殘疾人的需要。針對影響輪椅使用者出行的障礙,以及態度、溝通、社會、交通方面的阻礙,政府會否根據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,修改、更新現行法律,要求增加輪椅的士的數量?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4年3月4日